**第六章 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犍为县2022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作业单位采购项目

**二、项目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工作内容；

1.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,落实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和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府发[2019]35号）要求,开展我县重点区域内2022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主要涉及沐溪河、越溪河、百支溪、金鹅溪、石头溪、月咡坝水库、翻身水库、七二水库8个项目。

2.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高程精准，用不低于1:5000调查比例尺，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、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，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，按相关要求划定登记单位界限，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，开展地籍调查，通过确权登记，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情况，所有权主体、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，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等信息，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。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，协助完成登薄发证。

（二）需提交成果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）：**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1.外业调查成果：地籍图、登记单元图等图件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、调查成果核实表、成果审核表等涉及表格；

2.数据库成果：犍为县2022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；

3.文字报告成果：成果报告，工作总结报告；

4.部、省、市要求提交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上报所需的其他成果。

所提交成果达到部、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关于成果提交要求并通过省厅检查后，提供电子光盘2套。

5.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，如涉及任何纠纷，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三）技术规范和标准；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3.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，2003年1月3日）；

4.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 21010-2017；

5.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

6.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TD/T 1016；

7.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范》TD/T 1055-2019；

8.《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》；

9.如有最新要求及技术规范，需按最新要求及技术规范完成。

**三、商务及其他要求: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（一）其他要求；

1.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：

（1）项目负责人1人，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。

（2）技术人员10人，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测绘质检员证。

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。

2.在本项目人员中固定2名内业作业人员完成我县2022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；至少6名外业技术人员参与我县2022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外业调查测绘工作（同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需随时增加人员）。

3.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，指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省、市核查工作；

4.在基于上述内容下，以自然资源部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实施方案及各项规定为准。在编制成果过程中，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及规范，应当采用新的标准和规范。

5.对有关涉密的图件等有保密要求的各种介质，成交供应商应当负有保密责任，必要时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。

6.提供售后服务时间两年。

（二）完工工期；

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资料收集、图件制作等前期准备工作；2022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外业调查测绘工作；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县2022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。

具体成果提交及其他工作完成时间以最终国家、省、市要求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；

1.项目经费为包干价，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此项工作所需仪器设备、软件、资料收集整理、工作底图制作、成果印制等全部费用。

2.项目经费支付方式：

按进度付款。项目进场完成外业调查测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完成数据库建设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（四）履约方式；

1.履约保证金：响应川财采［2020］28号文件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2.履约合同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合同纠纷，合同双方应按照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

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乐市财政采〔2018〕16号）的要求、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**备注：采购需求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须在技术服务部分作出响应（经谈判改变了实质性内容的除外），其他非实质内容可不作响应但须接受并按其内容进行履约。**